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根据深圳监管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1]31 号）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与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制订了《内控基本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

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并督促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落实、内控自我评价等工作，公司董事长担任领导小组负责人；工作小组是在领导小组的

指导下，按照《内控基本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内控基本规范落实、内控自我评价等工作。内部风险控制部与审计室具体负责内部控制建设与内部控制评价等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公司聘请了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提供咨询服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基本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通过全面调研与分析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年度财务指标与风险因素等，依据业务规模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基于定性与定量两方面的考虑，我们选取了公司本部（含下属事业部）等 10 家公司作为内控评价试点单位。试点单位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金额比例为 86%、99%。

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业务流程层面、信息系统层面等三个层方面，具体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存货与成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担保、招投标、费用、税项、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上述评价的范围和事项，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风险状况以及业务实际，公司在确定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与开展自我评价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内部控制基本要素密切相关的业务与事项。

（一） 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 9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化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公司治理层面各组织机构的规范运作。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按照职能管理的要求，公司本部设置了企业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经理部、科技部、

证券部、内部风险控制部、审计室等职能机构。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公司治理、投资、生产、供应、销售、人事、财务、行政、内部审计、信息系统管理等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障了各部门各司其职、职责分离、互相监督，互相制约。

3、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

公司审计室负责内部审计，通过开展综合审计、专项审计等业务，评价公司绩效、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促进公司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在内部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据问题的性质、重要程度按程序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管理层报告。内部审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计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以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有效运行。

（二）风险评估

本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相关规范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建立重大风险事项，设立了企业警戒值与控制值。公司风险管理范围涵盖战略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等方面，公司各单位按季度上报风险信息表，公司不定期召开会议或现场调研了解企业风险状况。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与管理层依据风险信息报表、企业内外部环境与企业实际情况等信息，对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并结合本公司的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

公司已制定了一套包括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信息披露、关联方交易、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内容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用于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业务，以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公司通过各项监督活动，包括例行工作检查、现场调研、内部审计、内控自我评价等对各项内控制度的合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并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在对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的《全资企业管理办法》、《控股、参股企业管理办法》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机构及职责、经营管理、财务和资金管理、投资管理、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要求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遵循公司各项管理规定。公司制定的《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明确了派出董事、监事的职责和工作程序，对各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有效的监督控制。

在关联交易的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执行等做出了详细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已在 2012 年度上半年报告中披露。

在担保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互利的原则，对对外担保的审批、对外担保的范围、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对外担保的合同管理等做出了具体规定，起到了维护公司信用，保护公司财产安全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监督做出了规定，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起到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作用。公司上次募集资金已在以前年度按规定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发生新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事项。

在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生产经营性投资管理制度》，对重大投资决策规定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确定了具体的审批权限。根据投资额和项目情况，公司组织相应的评审，必要时组织答辩、会审和进行经济效益预测，再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评估意见，经总经理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策，并由总经理签署意见，按规定程序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对投资金额较大且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批准后还须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程序的执行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预期的投资回报起到了保障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及标准、流程、法律责任，对重大信息内部沟通传递的程序，对重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管理、对公司对外宣传的原则及要求等作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并明确了重大差错的责任认定、处理及追究程序，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上述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传递及反馈机制，各部门及各所属子公司落实到人，保证了重大信息的及时上报。

公司建立了《信息化管理制度》，建设了中心机房与备份机房，实施并持续稳定运行桑达股份信息化管理平台。公司信息系统管理以

集中管理为主，数据定期异地备份，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实施了较严格的控制，保证了信息安全有效。

（五）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了审计室，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从控制环境、风险管理、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估，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合理性做出综合评价。

公司建立《纪检监察信访工作规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领导干部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细则》、《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细则》等，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受理公司全系统内的举报及举报事件处理工作，反舞弊机制健全有效。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

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由内部风险控制部和审计室牵头组织开展，内控工作小组与咨询顾问共同完成。公司制定了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实施计划。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询问及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验证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采用询问、观察、检查和抽样等测试方法，验证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对内控缺陷认定的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

素，研究确定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分别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列示。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1）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
-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4）可能导致严重误导报告使用者的财务报表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审计师在当期发现前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 （5）在评价因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的金额大小时，其金额超过整体重要性水平。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 （2）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2、定量标准

考虑公司业务特点与以往年度财务指标，选择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作为定量的指标。如果在内控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出现错报金额是由于相应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合理或执行无效，将根据以下标准评价内部控制缺陷类型：

项 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合 并 报 表	错 报 金 额 <	合 并 报 表	合 并 报 表

利润总额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金额 $<$ 合并 报表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5\% \leq$ 错报金额
------	-------------	--	-------------------------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 控制环境失效，该缺陷可能给企业带来巨大的损失或导致企业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4)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频繁变动或大量流失；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审计委员会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7) 该缺陷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战略目标；

(8)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很可能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2、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分析其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因素：

1、该缺陷可能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实现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等目标的概率及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

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资产损失金额的大小。如果概率大于极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并且可

能导致企业资产损失的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则表示该缺陷是重要的。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分析标准如下：

项 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资产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 ≤ 资产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 ≤ 资产损失金额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要求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制订相应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内控工作小组对缺陷整改工作进行跟踪和汇总，并向内控领导小组汇报缺陷整改情况。经过整改，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整改的重大缺陷。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公司内部、外部环境的变化可能影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监督检查，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增强保障。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